附件1:

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政府采购支岀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职能职责**

（一）县发改局对外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二）划入的职责。

1.划入县粮食局的相关职责。

2.划入原体改委的相关职责。

3.划入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的相关物资储备职责。

4.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具体工作。

（三）划出的职责。

1.将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划给县自然资源局。

2.将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给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县分局。

3.将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划给县农业农村局。

4.将项目稽察职责划给县审计局。

5.将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划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将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给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四条 县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及县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综合平衡、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等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金融政策的制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对全县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三）承担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职责，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按照规定权限筛选、论证、上报、组织实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全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竣工验收及协调上报工作；引导民间投资方向，负责非政府投资项目，包括社会投资、企业投资和民间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上报协调工作。

（四）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六）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促进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等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协调实施；统筹规划、指导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与发展工作。

（八）组织编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拟定年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开展全县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九）研究分析市场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供求的总量平衡，组织制定重要农产品、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发展规划、调控政策；搞好粮食宏观调控，制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计划。

（十）负责安排全县粮油收购，指导粮油企业从事国家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和市场销售。

（十一）负责拟定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地方粮食仓储建设，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等建设规划建议。

（十二）负责代国家管理特种储备粮油和专储粮油，适时组织轮换，确保储粮安全。

（十三）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管理，组织和协调国家粮食储备任务的落实，管理粮食财务工作，承担行业统计工作；对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筹措。

（十四）负责协调县内外粮食调剂与调运，制定并组织粮食调运计划，以平衡县内粮食总量和品种的需求；负责县级储备粮库的建设、维修和改造；规划和组织本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的建设。

（十五）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做好市场流通粮食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执行国家制定的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

（十六）指导全县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全行业的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负责拟定县级专项储备粮的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调整建议和收购、轮换、销售计划，并负责督促实施；监督检查市、县储备粮、商品周转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

（十八）负责全行业粮食信息网络建设，收集省内外、国内外粮食流通的有关科技和市场信息，建立全县各类粮油商品流通信息网络系统，建立粮油交易网站，稳步发展电子商务，逐步实现粮油购、销、存的现代化。

（十九）负责全县粮食流通领域的执法监察工作。负责执行落实国家粮食政策，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粮食购、销、调、存计划，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粮食系统的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实施宏观调控。

（二十）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和《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价格法规、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改革方案。

（二十一）负责编制和执行全县价格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价格调控措施。

（二十二）根据国家和省上、州上制定颁布的商品与服务价格、收费管理目录，按照管理权限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三）负责市场价格总水平的监测、预警工作；在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按程序启动应对预案，负责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并按授权组织实施。负责对放开价格的商品和收费进行规范和引导。

（二十四）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依法审理、处罚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授权或委托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受理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及价格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建立健全全县价格监督检查网络。

（二十五）负责建立和实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制度，掌握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建立价格统计制度，健全市场价格监测网络。

（二十六）负责价格信息和价格事务工作，成本调查监审工作，价格和收费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二十七）负责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负责或参与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粮食等政府储备商品和物资的价格管理，

（二十八）负责组织并主持价格和收费决策听证、价格行政处罚听证；负责价格政策的公告。

（二十九）负责权限内价格鉴定、价格认证及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价格管理；依法开展涉案财物等方面的价格鉴定、认证工作；依法发布价格信息；依法管理房地产价格和物业服务收费。

（三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项目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促进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三十一）负责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具体工作。

（三十二）负责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经济动员演练。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实力调查统计工作，掌握战时可供动员的人力、物力、财力情况，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征用比例、办法和平战转换机制，制定和实施战略物资储备计划，组织审核国民经济固定资产投资与国民经济动员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与国民经济动员有关联的规划、计划，战时组织领导全县经济动员的实施工作。

（三十三）负责县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州西部大开发战略，制定全县西部大开发规划，实施西部大开发项目。

（三十四）负责县项目办公室工作，项目程序监督，质量管理和监督，预、决算审核，招投标管理、竣工验收。

（三十五）负责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工作，编制全县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按程序审查、上报、审批、管理实施全县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负责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建设情况的汇总、统计、上报及成果推广工作；负责协调和安排项目资金，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

（三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行政审批股）、社会事业农经股、社会事业农经股物资股、物价股、纪检监察室（内审办公室）。下属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及5个事业单位，包括：东乡族自治县项目管理办公室，东乡族自治县西部开发办公室、东乡族自治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东乡族自治县粮食储备中心、东乡族自治县国防经济动员办公室、东乡族自治县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岀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以上9张附表详情请见附件1（注：空表需按零值列示，不得删减）。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注意事项：**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 万元，100.3 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如末位为 0 需保留（例如：1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65,355,977.21元，支出总计35,932,632.02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40959836.03元，减少38.5%，支出减少73875219.88元，减少67.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及结存光伏项目质保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65,355,977.2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932,632.02元，占55.0%;其他收入29,423,345.19元，占4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35,932,632.02元，其中：基本支出12,325,123.48元，占34.3%；项目支出23,607,508.54元，占6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5,932,632.02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997468.22元，减少56.2%。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932,632.02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010819.88元，减少63.3%。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112727.02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32,632.0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8489506.88万元，减少36.7%。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11,508.38元，占6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334863.38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3016.28元，占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756.28元；

卫生健康支出494710.95元，占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4710.95元;

农林水支出2207875.2元，占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07875.2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减少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413821.21元，占2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84821.21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700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700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5123.48元。其中：人员经费10340930.53元，较上年减少1115965.85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15659元、津贴补贴2088667.5元、绩效工资1506350元、奖金289025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96761.48元、职业年金缴费6872.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4710.95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2884元。公用经费1984192.95元，较上年增加869366.95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164483.2元、电费25535.82元、手续费600元、水费4200元、邮电费19216.93元、印刷费68675元、差旅费42130元、维修（护）费88000元、劳务费43900.00元、租赁费373750元、会议费1340元、委托业务费571300元、工会经费78753元、培训费186364元、其他交通费用27595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995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减0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度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2039.95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142783.2元、电费25535.82元、手续费600元、水费4200元、邮电费19216.93元、印刷费68675元、差旅费38130元、维修（护）费88000元、劳务费43900.00元、租赁费373750元、会议费1340元、委托业务费523600元、培训费186364元、其他交通费用27595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995元。

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增加610535.17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2021年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增多。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利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元，其中：政府釆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釆购服务支出0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支出0元，结余0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单位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13392360.94元。具体情况：我单位于2021年共计实施项目资金约13392360.94元。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我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等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促进了工作效率提高。

我单位2021年资金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在资金分配方面，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二） 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绩效自评，我单位2021年度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生产效益发挥充分，但是存在资金开支时间进度不均衡的问题，在以后年度中加快资金开支进度。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资金管理中做到合理分配，突出重点，不盲目立项、不无据支付。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体系，做好各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资金使用生产效益发挥充分，单位职能发挥充分。

（**注**：本部分共包含三项内容，单位应根据实际填写具体内容，不得删除；部门至少公开1个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如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应同时附上项目绩效自评表，文字综述和绩效自评表相关内容应保持一致）

（**另**：所有部门单位均应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果单位本年无项目支出，则应在说明文字中补充：“我部门（我单位）本年无项目支出，故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不再附《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

附件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无可不附）